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9—021

太原天龙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员11人,所持表决权股份63,991,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25%,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董事长田家俊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3,991,746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3,991,746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63,991,746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3,991,746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63,991,746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3,991,746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3,991,746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63,991,746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9—02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14:00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俊杰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江斌先生、董事宋潇霞女士委托董事赵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家俊先生主持,采取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本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应收款项实际回收状况,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如下调整: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5%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对公司2009年1–5月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出租固定资产核算模式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决定将出租固定资产核算模式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的房产,(房产证号:并字第00112209号),面积38,734.94平方米,现以出租为主,出租面积占总面积的96.8%,房屋及建筑物(含配套的专用设备等)账面原值13,089万元,账面净值4,830万元。2008年计提折旧490万元。

公司将出租固定资产核算模式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后,不再对其计提折旧,并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资产评估后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记入资本公积,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此会计政策变更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大债权债务清理核实的议案》

为了强化管理,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积极组织力量,设立专门机构由专人负责,加大力度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核实。对历年来形成的债务彻底清查,并以公示的形式予以核实;对债权加大清收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损失,保护投资者利益;对同一单位的往来款项逐一核实确认后进行调账处理。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其中全部关联董事共2名按规定回避表决)

为加强对债权、债务的清理核实,公司将与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主要内容为:

(1)债权债务金额:公司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负有1,055,099.29元债务,对广东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6,350,287.74元债权。

(2)债权债务转移:公司将拥有的对广东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债权1,055,099.29元转让给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以抵顶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1,055,099.29元债务。

(3)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不再有任何负债;公司对广东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减少为5,295,188.45元;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对广东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1,055,099.29元债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2名关联董事田家俊先生、刘会来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李俊杰先生、李志强先生、江斌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的7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9—02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　名,监事贺妍女士委托监事白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同意5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出租固定资产核算模式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同意5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

同意5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 2009-00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怒江北路269号上海强生普陀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主持人:董事长张同恩先生

4、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1人,代表股份267,581,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13,539,017股的32.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派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7,581,105股,意见如下:

同意:267,514,664股

占99.9752 %

反对:0股

占0.0000 %

弃权:66,441股

占0.0248 %

2、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7,581,105股,意见如下:

同意:267,514,664股

占99.9752 %

反对:0股

占0.0000 %

弃权:66,441股

占0.0248 %

3、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7,581,105股,意见如下:

同意:267,514,164股

占99.9750 %

反对:0股

占0.0000 %

弃权:66,941股

占0.0250 %

4、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利润预分配情况: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16,168,030.7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11,925,181.27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9,295,124.57元。董事会决定2008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813,539,01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利0.80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65,083,121.36元,尚余未分配利润284,212,003.2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7,581,105股,意见如下:

同意:267,418,054股

占99.9391 %

反对:90,000股

占0.0336 %

弃权:73,051股

占0.0273 %

5、审议2009年度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7,581,105股,意见如下:

同意:267,514,044股

占99.9749 %

反对:0股

占0.0000 %

弃权:67,061股

占0.0251 %

6、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7,581,105股,意见如下:

同意:267,514,544股

占99.9751 %

反对:0股

占0.0000 %

弃权:66,561股

占0.0249 %

7、审议公司2009年度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7,581,105股,意见如下:

同意:267,382,844股

占99.9259 %

反对:41,200股

占0.0154 %

弃权:157,061股

占0.0587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钱大治、林祯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与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上述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 2009-007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财经网》刊载的《强生控股将获注入巴士出租》文章报道:巴士出租将注入强生控股,其出租车和汽车租赁业务将与强生控股进一步整合。

二、澄清声明

经向大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对上述报道事项澄清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内并无对强生控股进行资产注入、整合等计划方案和相关安排。

2、本公司也未接到任何相关部门对上述事项相关安排的通知。

本公司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 潜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9-018 号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大股东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股份")通知,中珠股份与东盛科技已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同时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公告相关事项及重组进展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中珠股份与东盛科技《资产购买协议》事项

2009年6月24日,中珠股份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科技")在北京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协议内容如下:潜江制药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之日起30日内,中珠股份应将从潜江制药置换出来的新疆新特药36%股权及14%股权托管受益权、济生制药50%股权托管受益权两项资产有偿转让给东盛科技。上述两项资产作价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冲抵东盛科技已经支付给中珠股份的预付款人民币15000万元。

该协议标的资产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的部分资产,其相关事宜本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核程序,其处置计划已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预案及《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该协议的履行必须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并完成资产交割后方可实施。

二:重大资产重组已公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策和审核程序

2007年1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讨论本次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珠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董事会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说明》。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名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008年4月10日,依据审计、评估结果并结合公司及中珠股份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07年11月2日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年4月2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相关议案。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置出资产

(1)本次拟置换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共三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新特药民族药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持有36%股权 托管14%股权	医药商业
2	陕西济生制药有限公司	4000万元	托管50%股权	医药制造
3	湖北瑞珠制药有限公司(原湖北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11400万元	持有98.68%股权	医药制造

2、拟置入资产

本次中珠股份拟置入资产为中珠拥有的房地产及商品混凝土业务资产,共六个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世纪中珠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1%	房地产
2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房地产
3	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房地产
4	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99.2%	房地产
5	珠海市保税区中珠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3	100%	混凝土
6	珠海中珠澳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150(港币)	72%	混凝土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置出资产作价方式:潜江制药拟置出的新疆新特药36%股权及14%股权托管受益权、湖北瑞珠制药有限公司98.68%股权依照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济生制药50%股权托管权,依照潜江制药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值作价。

置入资产作价方式:中珠股份拟置入的北京中珠51%股权等六项房地产相关资产依照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即置入资产交易值高于置出资产的部分,潜江制药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定价基准日(2007年7月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发行价格,即每股9.15元,发行股数为4100万股。

以上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2、对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由于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珠股份")持有本公司376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9.9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此本次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称"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就关联议案进行表决时,中珠股份委派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依照评估值或审计值对置换的资产进行定价。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了相关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同时聘请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过程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长久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和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完全同意本次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三:重组进展情况

2008年12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后因申报材料中的审计评估报告到期,公司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加上所涉项目多,分布广,故费时较长。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证监会要求报送相关补充材料。

综述:公司大股东中珠股份与东盛科技关于《资产购买协议》的处置事项,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与该资产购买协议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09-018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09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或变更会议通知已列明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247,415,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4%,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子敬先生主持。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斌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247,415,379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2.批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47,415,379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3.批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47,415,379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4.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47,415,379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5.批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7,393,892.19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38,111,153.2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5,505,045.43元。因此200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股利,亦不进行送股和转增。

同意票247,415,379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6.通过《关于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3,392,300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和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原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放弃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权。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为3,392,300股。

7.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票247,415,379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8.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将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函[1996]167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388。"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函[1996]167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7301。"

(2)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3)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㈢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㈣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㈤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同意票247,415,379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09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09-02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升位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统一布置,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升位并网工程将于6月28日零时正式实施,实施后,三市电信固定电话升至8位,区号统一为"0731",长沙在原固定电话号码前加8、株洲加2、湘潭加5。故本公司相关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在原号码前加"8",区号"0731"不变。

本公司相关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升位后变更如下:

公 司 总 机:0731–88799888

总 机 传 真:0731–88799866

董 事 会 秘 书:0731–88799888–8688

证　券　部:0731–88668270

传 真 号 码:0731–88668270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09-临 02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实业")现持有本公司3068.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77%。

本公司于6月26日接到股东新亚实业通知称,2009年6月25日,新亚实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所持本公司股票400万元股的股权质押手续,作为与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履行《货物买卖合同》的担保。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于2009年6月26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手续。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9-01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放弃 候选资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26日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印髀先生(系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请辞说明。因个人原因,印髀先生放弃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候选资格,将不参加公司2009年6月30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换届选举。

因此,公司2009年6月30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十二)将变更为"审议华东医药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静璃、祝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9-31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 登记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2日,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的股东上海昊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昊太投资"),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有4,862,100股质押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该事项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

现本公司接到昊太投资的通知,昊太投资所持本公司上述所质押之4,862,100股股份,已于2009年6月25日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昊太投资所持本公司之股份质押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发出的《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指出:宁波市福明路(长寿路—兴宁路)一期工程招标由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委托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施工招标,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本公司为中标人,负责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工程范围为:鄞州区长寿路至桩号K1+063.63段的道路、桥梁、给排水及交通设施、照明等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规模为:标准断面宽度44米,交叉路口处拓宽为51米,一期工程长约1100米。中标造价:壹亿陆仟伍佰柒拾叁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整(￥165,731,631元)。中标工期:540日历天。工程质量: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编号:临 2009-17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告知函,该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00万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上海信托?名珠系列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担保,并于2009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09年6月23日起,至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0%,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6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 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09年7月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回归纪念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7月1日暂停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并于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6–27

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 2009-30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及重新质押的情况

今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江实业")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股权质押登记证明》,信江实业已于2009年6月25日解除了与上饶市商业银行信州支行的1500万股权质押(原股权质押情况参见公司2008年7月4日公司编号为临2008–032的公告)。同时,与该行重新签订1000万股股权质押的合同,质押期限为2009年6月25日至2010年6月25日。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2009年6月26日,信江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7,197,9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0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200,000股。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我司接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川民初字第7号),准许我司撤回对资中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申请。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2009-01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自2009年6月28日起长沙、株洲、湘潭统一区号为0731并固定电话号码升至八位,本公司电话号码发生变更,现公告如下:

公司电话:0731–85357976;

公司传真:0731–85357977;

公司证券办公室联系电话:0731–85357830。

请投资者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 2009-01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产品提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理顺产品价格体系,根据目前公司产品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决定从2009年6月26日起对十年陈酿老白汾酒系列产品的对外售价在原价格基础上上调10%左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